

泽州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文包括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通过泽州县人民政府网站（www.zezhou.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泽州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泽州县府城街001号；邮编：048000；联系电话：0356—3033064）。

（一）加强专业队伍配置，抓好《条例》贯彻学习。2020年，我县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分管县领导分工并对外公开；加强对乡（镇）、县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培训、协调、监督，加大专业人员培训投入，强化队伍管理水平；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条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等方式传达贯彻中

央、省、市相关精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全面提高我县各级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完善标准目录汇编，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我县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依法落实主动公开要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成了县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和17个乡镇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我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5191条，提高了政策资金流向、专项资金使用等的公开透明度，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县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掌握权威信息，保障信息的及时性、针对性和专业性，引导群众增强疫情防控信心。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保障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让群众能准确获得最新消息，引导群众在最快时间做出反应，进一步保障群众对信息的知情权。

(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保障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全年共发布政府文件 54 条，政策解读 54 条，做到了每个文件都有政策解读，实现了政策解读百分百覆盖。同时，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

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在县级部门新媒体账号设置“县长信箱”链接，进一步为群众诉求提供便捷服务，全年“县长信箱”共收到群众信件 270 件，已办结 217 件。

（五）完善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2020 年，我县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加强同相关部门的协调会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是否有效、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会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规范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依法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2020 年，我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已办结 6 件。

（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2020 年，我县不断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完成了门户网站信息安全二级等保测评工作，有力地提高了门户网站的安全指数。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落实了新媒体管理单位明确了分管领导负责政务新媒体信息的审核发布、更新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督促关停了 17 个不能保

障按期更新的账号。截至目前，我县有运营中的新媒体账号33个。在县政府网站建设完成了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实现了多平台信息联动，增强了县政府的对外宣传力量。

本报告由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县政府、各乡镇及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356-3033064）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5	-397	52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3	-15	563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8	+179	478
行政强制	16	0	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65	2517.9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1	2	3	1	2	0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了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不足，主要包括：一是部门(单位)人员变动频繁，工作推进迟缓情况存在，落实工作不平衡，培训指导与跟踪督促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及格式还有待进一步规范，还存在信息无正文，只公开附件的情况；三是信息审核不严，存在公开信息中的附件将群众身份证号码等隐私信息进行发布的情况；四是公开信息质量不高，存在信息公开中大部分信息为政务类信息，大量服务类、群众参与类信息公开不到位，群众对网站的关注度、浏览量不足。

2021年，我县将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从以

下几个方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乡镇、部门(单位)的监督指导，增加沟通交流，加强信息公开作用与意义的宣传，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二是加强学习。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学习其他区县的先进经验，更好的指导乡镇、部门(单位)规范信息报送，规避错误。三是加强审核。坚决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涉及群众隐私信息的审核，规范隐私信息界定，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及社会经济活动的相关权利。四是加强宣传、拓宽公开信息范围。拓宽群众信息获取渠道，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梳理全县信息公开范围，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到人，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切实做到保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形成良好的政民互动生态。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